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1年9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投票表决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1年2月10日、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分别裁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于2021年9月27日、9月29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布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2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321》),债权人需在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16:00)前对以上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基于维护公司利益的考虑,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公司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221》《重整计划草案 321》。

2021年10月23日，管理人发布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披露了《重整计划草案 221》《重整计划草案 321》已获得表决通过，并明确后续将依法向海南高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21》）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321》）并终止相关重整程序，有关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经纪）根据持有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以下简称 221 包）、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以下简称 321 包）的债权情况，对《重整计划草案 221》《重整计划草案 321》进行投票表决。债务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且获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的《重整计划 221》《重整计划 321》的相关安排，负责对公司及扬子江经纪相关债权进行清偿。

公司和扬子江经纪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46,084 万元，其中“221 包”金额为 3,003 万元，“321 包”金额为 43,081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3.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4.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海航集团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办法》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海航集团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据此，海航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2.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3. 注册资本：1218218.179 万元人民币

4.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因海航控股为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据此，海航控股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1. “321包”偿债金额预估：

（1）现金清偿：公司、扬子江经纪合计可获得现金 6 万元，各 3 万元。

（2）普通类信托份额：公司、扬子江经纪超过本金 3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获得普通信托计划份额。

2. “221包”偿债金额预估：

（1）现金清偿：公司、扬子江经纪合计可获得现金 20 万元，各 10 万元。

（2）股票抵债：公司和扬子江经纪合计可获得“ST 海航”股票数量为 334.08 万股。其中，公司为 333.36 万股，扬子江经纪为 0.72 万股。

（3）普通类信托份额：公司、扬子江经纪剩余债权获得普通信托计划份额。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海南高院最终公布的重整计划内容进行清偿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即重整计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获法院裁定批准生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可依规申请延期。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和扬子江经纪持有的债权金额、类型情况，根据海南高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 221》和《重整计划 321》进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以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航集团“二债会”投票表决事宜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航集团“二债会”投票表决事宜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电话会议方式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航集团“二债会”投票表决事宜的议案》，除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或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相关债务人将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将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整计划草案生效能够避免破产清算给债权人带来更大损失，从而最大化维护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